法院公告

2018年6月5日

(2017)浙0102民初4916号

绍兴市奇江制管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钱江制管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通物资有限公司、王奇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128号

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卢海波:本院受理原告王开明诉被告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卢海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1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892号

余生龙:本院受理原告邵方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218号

韩祖法:本院受理原告郑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886号

袁亚: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777号

陆国梁:本院受理原告成卫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218号

韩祖法:本院受理原告郑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886号

袁亚: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777号

陆国梁:本院受理原告成卫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2)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769号

吴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康烨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8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064号

褚建国、李宇:本院受理原告王秀彬诉被告褚建国、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8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712号

童奎龙:本院受理原告谢子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77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6号

申请人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4020005130199959、票面金额40000元、出票人杭州印联印刷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尊腾科技有限公司、出票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出票日期2018年4月3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0月3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305号

金曙荣、李海萍:本院受理原告赵玉慧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63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47号

许戌华:本院受理原告牛俊新诉被告许戌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80号

钱镜明:本院受理原告孟安琪诉被告陈燕、叶森、钱镜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563号

余道锋:本院受理原告陈盖虎诉被告余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566号

余道锋:本院受理原告陈盖虎诉被告余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567号

余道锋:本院受理原告陈盖虎诉被告余道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531号

陈建洲:本院受理原告徐莉诉被告陈建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529号

陈建洲:本院受理原告徐莉诉被告陈建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46号

周文豪、徐平:本院受理原告姜立柱诉被告周文豪、徐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2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575号

陈灵俊:本院受理原告邵根华诉被告陈灵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3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107号

高柏先、董秋芬、高国华、施萍、高一伦:本院受理原告徐本龙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3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8年1月5日出生,2018年1月1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瑶琳镇后浦村四组中边村472号。身穿蓝色毛衫,外包一条米黄色睡袋,身旁有一小罐奶粉,一只奶瓶,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6月5日

注销公告

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务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

特此公告。

杭州格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温州炬立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其拥有的温州炬立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5,309,261.86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499,999.99元,利息为人民币809,261.87元(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8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0日10时至2018年6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80万元,保证金2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5日

温州市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其拥有的温州市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4,568,423.97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22,045.80元,利息为人民币1,146,378.17元(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8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10日10时至2018年6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20万元,保证金15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嘉兴中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拥有嘉兴中凰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0.0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4800.00万元,利息6798.98万元,罚息3391.05万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zc/zc_item.htm?spm=a219w.11080364.0.0.KJ9MGf&user_id=2563229713)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境内法人、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自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6月8日10时至2018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起拍价21598.98万元,保证金216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32
传真:0571-85167878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8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5日

仲裁公告

赵杰:你于2018年3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要求处理与杭州纳洋水产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本委经向你送达开庭通知书后,你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江劳人仲案字[2018]第0166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5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吕九香(身份证号码:360428197609201489):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21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HZ2015014-2016006,日期为2018年5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20,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德汇信资产联系电话:1896769333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月2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	平银台公金三综字20130306第006号 平银台公金三贷字20140220第006号 平银台公金三贷字20140219第006号	20,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林继标、丁彩霞、浙江浙大佳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月2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